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十三冊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下）

黃懷德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3 冊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下）

黃 懷 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下)/黃懷德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20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13冊)

ISBN：978-986-254-233-0 (精裝)

1. 社會團體 2. 中國史

546.7

99012976

ISBN - 978-986-254-233-0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233-0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 (下)

作 者 黃懷德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 (精裝) 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唐民間結社研究（下）

黃懷德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序 論	1
第二章 上古秦漢的社與里社	15
第一節 先秦社的起源與意涵	15
第二節 官社到私社——論漢代的里社	33
第三節 漢代的民間組織	50
一、互助性組織	50
二、宗教性組織	57
第三章 魏晉南北朝民間結社的發展	65
第一節 傳統里社的變遷與村社的興起	65
第二節 北朝時期華北的民間佛教團體	78
一、以造像爲主要功能的「邑」	78
二、專行社會救濟事業的「義」組織與功能	102
第三節 造像與民間佛教信仰	118
第四節 東晉南朝的佛會	132
一、東晉南朝「佛會」的萌芽與發展	133
二、「法社」釋疑	137
第五節 民間團體與政府關係	144
一、東晉南朝「村」的行政意義	145
二、北朝國家與民間造像團體	147
三、鬆散的佛教團體與南朝政權	153
第六節 民間團體與豪族的補充功能	155

下 冊

第四章 唐代民間結社之盛行	173
第一節 私社的名類與性質	173
一、依功能為名稱	182
二、依地域單位為名稱	184
三、依成員身份為名稱	186
四、依血緣關係結合的社	187
五、依職業為名稱	187
第二節 民間結社的功能分析	188
一、春、秋祭社與聚飲	188
二、生活互助功能	204
三、奉佛活動	231
四、商人組織	243
第三節 組織與運作	266
一、私社的組織——朝向定型化發展	266
二、私社的常務運作	280
三、結義與存禮	292
四、組織的地域基礎——以村、里為中心之探討	300
第四節 國家與民間結社	305
一、官方的態度：放任、禁制或勸立	305
二、官方對私社的運用	316
第五章 結 論	331
參考書目	343
附 表	
表 3-1：造像團體中各類身分組成比較表	84
表 3-2：法義造像一覽表	91
表 4-1：敦煌寫本文書所見（坊）巷社一覽表	185
表 4-2：敦煌私社春、秋座局席社人納物地點表	199
表 4-3：敦煌私社喪葬互助運作辦法一覽表	209
表 4-4：房山石經社（邑）中魏庭光、韓堪職務歷練表	270
表 4-5：設有「社老」的敦煌私社組織概況表	276
表 4-6：唐代私社主要首領名稱比較表	280
附表一：敦煌寫本社條文書一覽表	338
附表二：《房山石經題記匯編》所見邑社造《大般若經》以外諸經題記一覽表	340

第四章 唐代民間結社之盛行

第一節 私社的名類與性質

唐代國家各級行政機構亦均設有官社，在基層的地方行政組織中，有州（郡）社、縣社等，主要進行春、秋二社的祭社儀式，屬於國家祀典的一環，其職能主要表現在政治性方面。敦煌文書中永泰二年（766）所書寫的〈沙州督都府圖經〉（P.2005、P.2695），有記載沙州近郊的州社與縣社二所祭壇，前者在州城南六十步，後者在城西一里，均於春、秋二季奠祭〔註1〕；而永泰元年（765）輯成的〈河西節度史判集〉（P.2942）中，亦見沙州州社存在的例證〔註2〕。因此可知，唐代沙州確有州社、縣社等官社的存在。《通典》卷一一五〈禮典·諸州祭社稷附諸縣祭〉、〈諸里祭社稷〉記載了州、縣、里等地方行政單位，所立之社的祭社儀典，尤其是〈諸里祭社稷〉是唐代極少數關於里社的文獻記載。由此觀州、縣官社祭社之儀，以刺使、縣令為主祭，另有亞獻、終獻等祭官，以及贊禮者與祝的設置；但里社之祭社，主祭者為「社正」，並未注明由里正擔任，社正以下則為「社人」，社人中有擔任掌事者與

〔註1〕 池田溫，〈沙州督都府圖經略考〉，收入：榎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榎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年），頁70。

〔註2〕 判集中有〈沙州祭社廣破用判〉云：「……沙州祭社，何獨豐濃？稅錢各有區分。祭社不合破用，更責州狀。……何獨沙州廣為備物，酒肉菓脯，已費不貲，布絹資身，事須卻納。」收入：寧可、郝春文輯校，《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742～743；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年），頁495。

掌饌者，身分就非上述州、縣之社的「祭官」。所以文中有云，在祭社的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應祭者各清齋一日於家正寢」，不同於州、縣社的：「前三日，刺史，散齋於別寢二日，致齋於廳事一日。亞獻以下應祭之官，散齋二日各於正寢，致齋一日皆於壇所諸從祭之官，各清齋於公館一日。（作者原注，從略）」所以州社、縣社爲官社無疑，但里社的性質則顯然與其有異。

上引《通典》中所言之里社，應非官社之屬，而爲民間聚落所立之社，該書〈諸里祭社稷〉文中有載：「祝持版進社神座東，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坊，（劉知幾自注云：「村則云某村，以下準此。」）社正姓名合社若干人等，敢昭告於社神：……。』」在此社祝之祭文又不言「子某『里』」，而是言「坊」或「村」，兩者分別是城市中或鄉野間民眾聚居之地。復次，更重要的一點是，〈諸里祭社稷〉中有記：「訖，出其餘饌，社人等俱於此餽，如常會之儀。」而〈諸州祭社稷諸縣祭附〉中所記，祭典結束後無此類活動。所以里、坊、村社，應如《唐會要》卷二十二〈社稷〉載天寶元年（742）玄宗詔令：「其百姓私社，亦宜與官社同日致祭，所由檢校。」詔中所言之私社，延續先秦漢代以來，民眾聚落春、秋二社的祭酺合醵，在祭社之後進行宴飲活動。其成員爲「社人」，不言里民、坊民、村民，表示應非聚落居民全體參與，而是具有自願的性質，加入民間春、秋二社的組織，享有所帶來的宗教、社會、娛樂之功能。至於組織的首領「社正」，本書上一章即已談到，在西晉洛陽「當利里社」中即有「社正」一職；至唐代，在盛唐與中唐幽州房山雲居寺的刻經社（邑）中，「社正」即是主要的領導人，這在后文論述私社組織時將再予以討論。而在此則更表明里、村、坊社的私社性質。

唐代這種源遠流長的地域聚落祭祀組織，在史料中已罕見「里社」的記載，呈現較多的則是「村社」。如《舊唐書》卷十三〈宗玄本紀〉載開元十八年（730）禮部奏曰：「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並就千秋節先賽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唐代裴孝源所撰《貞觀公私畫史》〈村社集會圖〉（王廩畫，隋朝官本）。在唐人詩作中，如杜甫〈遭田父泥飲美嚴中丞〉：「步履隨春風，村村自花柳，田翁逼社日，邀我嘗春酒，……今年大作社，拾遺能住否，叫父開大瓶，盆中爲我取。」竇庠〈醉中贈符載〉：「白社會中嘗共醉，青雲路上未相逢。」李建勳〈田家三首〉：「不識城中路，熙熙樂有年，木檠擎社酒，瓦鼓送神錢。」李商隱〈歸墅〉：「渠濁村春急，旗高社酒香，

故山歸夢喜，先入讀書堂。」〔註3〕再如《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報應·宜城民〉載：「（皇甫）遷亡，其家豬生一福子，八月社至，賣與遠村社家。」村社之興，似有凌駕於里社之上的趨勢，而這與唐代地方里、村性質與功能的變化，應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社」在唐代以前作為聚落春、秋二社組織的名稱，但從唐代開始，「社」的名稱則更為廣泛的運用在各式民間組織的名稱上，包括奉佛等各種功能的民間團體，已然都能以「社」為名。如今日北京房山縣雲居寺所見石經碑刻中，有相當數量的題名記，主要都收錄在《房山石經題記匯編》中〔註4〕，據本書統計有社邑記載的材料，至少當有四百一十七件，其中歷來學者所未列出者計二十件，詳列於附表二中。這些造經題記，記載了唐代天寶及貞元年間，由當地各城市中同業街區的「行」，或村落民眾依地域關係而結合，結成石經邑或石經社，以進行造石經的事業〔註5〕。當時地屬幽州范陽郡的這些石經（邑）社，相較於北朝的造像邑，兩者同屬奉佛性質的民間佛教組織，在組織上仍有類似之處，如房山石經（邑）社，已可稱為「邑」或「社」，但不論所稱為何，其成員仍多稱為「邑人」，對於成員的統稱則為「合邑人等」，稱為「社人」的並不多見〔註6〕。如〈貞元六年幽州潞縣造石經社題記〉，該

〔註3〕 以上四首詩作分別收入：《全唐詩》卷二一九、卷六七四、卷七三九、卷五三九。

〔註4〕 按目前學者整理的成果，以唐耕耦的三百九十七例為最多，土肥義和則有二百三十九件。參見：唐耕耦，〈房山石經邑中的唐代社邑〉，《文獻季刊》，1989年第一期，頁74～106；土肥義和，〈唐、北宋間の「社」の組織形態に關する一考察〉，收入：「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編輯委員會編，《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東京：汲古書院，1995年），頁691～763（尤其是〈表I「房山雲居寺石經の大般若經題記に見える社邑名と役職者關係記事一覽」〉，頁750～759）。但這兩位學者所使用的材料，都僅限於《房山石經題記匯編》中《〈大般若經〉題記》所載。誠然，當時刻經以《大般若經》為大宗，絕大多數社邑資料也在其中；但除了《大般若經》之外，其他的諸經題記也記載了一些社邑的活動，據筆者統計尚有二十件，因此《房山石經題記匯編》中關於社邑的材料當至少有四百一十七件。

〔註5〕 〈貞元六年諸村社造《大般若經》題記〉、〈（幽州）良鄉縣尚義鄉北樂城村邑造《大般若經》題記〉，都是為造石經而結合的組織，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中國佛教圖書文物館石經組編，《房山石經題記匯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123、158。

〔註6〕 題經記中有「社人某某」或「合社人等」字樣的，僅〈天寶五年燕州角邑造《大般若經》題記〉、〈天寶六年絹行造《大般若經》題記〉、〈天寶十一年白米行造《大般若經》題記〉、〈天寶十一年（范陽郡）屠行造《大般若經》題

組織已名爲「社」，但題記中仍書「合邑三十人等」〔註7〕，因此可見房山石經（邑）社中，「邑」的色彩仍然濃厚，有可能是延續北朝以來，對於地域性的民間奉佛團體統稱爲「邑」的習慣；但另一方面也顯示，前代稱爲「邑」的民間組織，唐代已可以「社」作爲組織名稱。

房山石經（邑）社所見之外，在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的私社名稱，主要有「社」、「社邑」、「邑義」、「義社」、「合義眾社」等〔註8〕，也可見「社」、「邑」名稱混用的情形。因此，嚴格來說，「民間結社」一詞是要待唐代之時，才能作爲民間組織團體的統稱，亦可稱爲「私社」或「社邑」連稱。至於以「邑」爲名稱的私社，承襲北朝造像邑的性質與功能，唐代以後仍繼續存在，但仍僅限於以從事造像、刻經、開窟等奉佛事業的團體，如上述幽州的「造經邑」，還有龍門石窟的「造像邑」〔註9〕，或者如「邑會」〔註10〕、「淨邑」〔註11〕等。相對而言，「邑」名稱的使用，自唐代開始已漸不及「社」的蓬勃發展。

再者，以「社」作爲民間團體的名稱，也不是單純只是名稱上的變化，因爲一者，在唐代的一些私社中，也能同時擁有包括春秋二社、奉佛與生活互助之多項功能，因應於此，再作社、邑之分似已無必要；再者，北朝造像邑的組織方式，尤其是首領的名稱，如維那、化主、功德主等，在唐代也幾乎都退出了歷史舞台，關於這個變化，上文已徵引過郝春文的解釋：「代表著佛教寺院對傳統私社改造的完成。在隋唐五代時期，佛教寺院向世俗社會的滲透進一步深化，並從一個側面反映了佛教中國化的完成。」〔註12〕應即是

記〉、〈文安郡造《大般若經》題記〉、〈貞元六年諸村社造《大般若經》題記〉等六例，題記分別收入：《房山石經題記匯編》，頁85、87、95、99、123。

〔註7〕類似的例子還有如〈天寶十一年團欒村石經社題記〉稱「合邑人等」；〈天寶十年石經社題記〉稱「合邑人等」，這三件刻經題記分別收入：《房山石經題記匯編》，頁125、94。

〔註8〕「社」見P.3544、S.2041、P.3730V、S.6837V、P.3691等；「社邑」見S.663、S.5629、S.5957、P.2614V、P.2767V、P.3198、P.3266V、P.3310V、P.3536V、P.3544等；「邑義」見S.527、S.5957、S.6537V、P.2226V、P.3543、P.3730V、P.3965等；「義社」見S.6417、P.2991、P.3536V等；「合義眾社」見S.4860等。

〔註9〕《金石萃編》卷四十七〈永徽元年（650）王師德等造像記〉。

〔註10〕《全唐文》卷九八八〈結金剛經邑會碑□□石彌勒像贊序〉。

〔註11〕《全唐文》卷九八八〈本願寺舍利塔碑〉。

〔註12〕郝春文，〈東晉南北朝佛社首領考略〉，《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第三期，頁55～56。

指佛教信仰，已相當程度影響於各類的民間私社，並非只限於「邑」才有奉佛的功能。再如唐代私社的首長，如社長、社老、社官、社正等，與兩晉南北朝聚落中春、秋二社組織的首領名稱雷同，所以或許除了少數仍以「邑」為名稱的組織外，各類型私社的組織，在淵源上可能與民間聚落中春、秋二社組織有較大的關連〔註 13〕。在盛唐、中唐幽州的造經社（邑）中，據土肥義和的研究，指出其顯現了兩種組織系統，其中「社正」搭配「錄事」的系統，可能即源於傳統的民間春、秋二社組織〔註 14〕；這些造經團體在功能上都是屬於奉佛的組織，但以「社」為名，並援用傳統春、秋二社的組織系統，顯然與南北朝社、邑有別的情形有著極大的差異。關於唐代私社的組織，下文將另闢章節予以討論。

關於唐代私社的發展，早在 1938 年那波利貞的研究即提出了具體的說明，那波氏將唐代的私社分為三類〔註 15〕。第一類是以佛教信仰為中心，由在家的佛教信徒所組成的佛教社團，在南北朝時期廣為流行的，以從事造像活動為中心的佛教社團，在唐、五代時期仍大量存在，或稱邑、邑社、社邑等〔註 16〕。第二類是由第一類派生出來的社邑，由共同出錢崇佛造像，發展為平時成員間的互助活動，從單純組織每年二次的祭社活動，發展成為平時成員間互相教育；因此成為與佛教完全無關的，由百姓自願結成的民間互助

〔註 13〕 而謝和耐則再進一步指出，北朝「邑」、「社」有別，到唐五代已幾成同義語之說，法國學者謝和耐是首先提出者，他對南北朝至唐五代時期的佛教結社進行考察，指出中國式的民間團體——從事春、秋二社祭祀的社，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轉化為佛教的社。參見：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至十世紀的寺院經濟》（台北：商鼎文化，1994 年），頁 328～330。

〔註 14〕 土肥義和，〈唐、北宋間の「社」の組織形態に關する一考察〉，收入：「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編輯委員會編，《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東京：汲古書院，1995 年），頁 698～701。

〔註 15〕 那波利貞，〈唐代の社邑に就きて〉，《史林》二十三卷二、三、四期（東京：1938 年），頁 15～57、71～110、93～157；頁 1～72，並收入：氏著，《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第五、六編（東京：創文社，1974 年），頁 459～574。

〔註 16〕 那波利貞，〈佛教信仰に基きて組織せら中晚唐五代時代の社邑に就きて〉，《史林》二十四卷三、四期（東京：1939 年），頁 81～122，並收入：氏著，《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第五、六編，頁 575～678 一文，即是針對第一類社邑，利用敦煌遺書中保存的社條，和在社邑從事社齋活動時唸頌的社齋文，以及社邑的修窟、造窟、素畫等功德文，進一步論證原來南北朝的佛教社團，在中晚唐時期仍然大量存在。不過其名稱已由邑、邑義等，改為社邑、邑社。名稱雖然發生了變化，但這種團體的實質並未改變。

團體。第三類則是兼具第一、二類結社的特點，既從事祭社、互助活動，亦從事佛教活動；但其仍是佛教信徒組成的組織。其中第二及第三類型的私社，都具有多重功能，在唐代開始流行於民間，這些團體就都以「社」為名稱，那波氏的區分只是在於與佛教有無關連。

自唐代開始，「社」始具有綿延至近代的幾項意涵，包括：土地、穀物之神；祭祀土、穀神之處或組織；社日中所舉行的各種迎神賽會；以及信仰相同、志趣相投、追求共同目的者，所組成的團體。

社、社邑、邑義等私社名稱之外，也可見到以「會」為民間團體名稱者。如《隋書》卷二十三〈五行志下〉載隋開皇十七年（597），大興城西南四里，有一袁村，民間就設有「佛會」〔註17〕；《唐文拾遺》卷四十九，了空〈金剛般若石經贊〉有載，本願寺法師智琇界曾勸化鹿泉縣崇善鄉民眾五十餘人，革去春、秋二社必須殺牲的「社會」，共與「法會」，這可能即是進行上文討論過的，以止殺存生為目的「法社齋」。又，《全唐文》卷八一六，邢雲〈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贊〉記，清信士陳宗可，為造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結「尊勝寶幢之會」，借此「願和會老幼，普獲休祥……。」這些「會」仍是以奉佛功能為主。在本書第三章第四節，就論述過南朝時由名士與高僧結合，或由僧人主持，屬淨土法門的「佛會」組織，這在唐宋以後仍然頗為盛行〔註18〕。但由上述的例子可知，唐代這些「佛會」並不限於江南，也似非僅屬淨土法門；甚至唐代以後，有許多以經濟生活互助為功能的民間結社，也以「會」為名稱。

除了奉佛功能之外，如《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載開元十八年（730）禮部奏曰：「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報田祖，然後坐飲。」可見村、里聚落間進行祭社功能的社，在唐代也已可以稱為「社會」。《新唐書》

〔註17〕另可參見：《隋書》卷二十三、七十四〈五行志下〉、〈酷吏·王文同傳〉，分別載有「遠近惑信，日數百千人。遂潛謀作亂，將為無遮佛會」，以及「求沙門相聚講論，及長老共為佛會者數百人」。

〔註18〕唐代如《宋高僧傳》卷十五〈唐吳郡包山神皓傳〉載，僧神皓在吳郡，「別置西方法社，訟《法華經》九千餘部」；以及《金石萃編》卷一一三，姚暮〈大唐潤州句容縣得泉寺新三門記〉載得泉寺，「每有僧俗大會五千餘眾，號曰龍華」。宋代時如《全宋文》卷一八一，釋知禮〈結念佛會書〉載宋代明州延慶院有一念佛會為「勸清會」，「當社普結僧俗男女一萬人，畢世稱唵阿彌陀佛，發菩提心，求生淨土。」由這些例證有可說明，唐宋以後即使如淨土法門的佛會，也可以用「社」為名稱，更可見「社」運用之廣泛。

卷一九七〈循吏·韋宙傳〉載韋宙爲民置社，以成員月繳「會錢」的方式，令無牛者「探名市牛」；其中所稱之「會錢」，類似近代以儲蓄爲目的的「合會」。據王宗培指出，「自其方法言之，合會爲我國民間之舊式經濟合作制度，救濟會員相互間金融之組織也」；而「合會」在中國之起始，似在唐宋之間〔註 19〕。如果將「合會」視爲通過合作出資以完成某項共同目的或地方事務，其實早自先秦以來，「合釀」即合錢飲酒，已表現在聚落中春、秋二社組織，集「社錢」置辦聚飲活動上；北朝民間合資造像的邑、義邑等組織；以及在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私社中的「義聚」〔註 20〕，也在一地程度上也具有民間經濟合作的性質。但若單純地僅作爲金錢儲蓄的民間金融組織，其發展則如上述王宗培所指，始於唐宋之際。但不論是經濟生活互助，或是儲蓄的團體，唐代就開始逐漸出現以「會」或「社」作爲組織名稱的情形〔註 21〕。由上述可知，就民間結社的名稱而言，在唐代「會」也如同「社」的發展一樣，不再限於奉佛團體，而有更廣泛使用的趨勢。

唐代私社大盛，各種名類、各式功能的社邑開始蓬勃發展，如《唐會要》卷二十二〈社稷〉高宗咸亨五年三月十日詔：

春秋二社，本以祈農。比聞除此之外，別立當宗及邑義諸色等社。

遠集人眾，別有聚斂，遞相承糾，良有徵求。雖於吉凶之家，小有裨助，在於百姓，非無勞擾。自今以後，宜令官司禁斷。

詔文中提到了可當時民間擁有四種類型的社：（一）具悠久傳統的民間聚落的春、秋二社；（二）「當宗」——宗族血緣關係所結成的社；（三）「邑義」奉佛功能的社；（四）「當宗」、「邑義」以外其他功能的社。如果再參照《全唐文》卷一五四〈韋挺上太宗論風俗失禮表〉、《唐會要》卷三十八〈葬〉所記長慶三年浙西觀察使李德裕之奏文，可以知道這第四種「當宗」、「邑義」以

〔註 19〕 王宗培，《中國之合會》（上海：中國合作學社，1931 年），頁 5～6。

〔註 20〕 這在下文論及唐代私社的生活互助功能時，會再予以述明。

〔註 21〕 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的私社中，如附表一第十四件社條所言：「所以共諸無（英）流，結爲壹會。」該社條顯示該社有生活互助、佛事奉佛與春、秋二社等相當齊全的功能。至宋代就有更多的例證，如宋·陶穀，《清異錄》卷三〈器具·黑金社〉載，廬山的白鹿洞，游士輻輳。每年冬寒，這些游士就「釀金市烏薪爲禦冬備」，號「黑金社」。再如福建風行「過省會」，又稱「萬桂社」，集錢資助鄉里子弟得鄉貢者趕考，中試之人於官任上加以回饋，可參見：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十七〈萬桂社規約序〉。由此可知，合會已經有了「會」、「社」的名稱。

外的社，至少還有對「吉凶之家，小有裨助」的，具喪葬互助功能的私社。

上述「當宗」的社，有需要稍作說明。寧可先生認為似是由血緣關係所結合成的社，可能即是「宗社」，漢印中的「宗單」似是其濫觴。並據《全唐文》卷三〈高祖立社詔〉認為，「宗社」應是門閥世族制度下以族姓地望主體（即所謂「邑族」）而組成的社，其與里閭相從祈農的社不同，也與佛教信徒或朋友之間結合的義邑有別，如《隋書》卷七十七〈李士謙傳〉：「李氏宗黨豪盛，每至春秋二社，必高會極歡，無不沈醉喧亂。」可能就是這類「宗社」。《全唐文》卷三〈高祖立社詔〉關於「宗社」的記載徵引如后：

今既南畝倣載，東作方興，州縣致祀，宜盡祗肅。四方之人，咸勤殖藝，別其性類，命爲宗社。京邑庶士，臺省群官，里閭相從，共尊社法，以時供祀，各申祈報，兼存宴醕之義，用洽鄉黨之歡。（另載於《唐會要》卷二十二〈社稷〉）

詔文中所言乃倡導春、秋二社之「社法」，那麼「宗社」的功能主要應不離於此。再就組織分子而言，「四方之人，咸勤殖藝，別其性類，命爲宗社」，所謂「四方之人」，在唐代史料中並無特別意涵〔註22〕，泛指宇內之民眾；「別其性類」，寧可先生誤植爲「別其姓類」，因而認為是按族姓地望爲主體，也就是以血緣關係爲紐帶的社〔註23〕。但觀詔文之意，反倒可能是是指宇內各行各業各立宗社。

由血緣關係爲結合基礎的社，在唐五代宋初敦煌的私社中有一些例子。如 DX.11038〈索望社案一道〉抄曰：〔註24〕

〔註22〕如《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居易諫曰：『宰相是陛下輔臣，非賢良不可當此位。（王）鉅誅剝民財，以市恩澤，不可使四方之人謂陛下得王鉅進奉，而與之宰相，深無益於聖朝。』」《新唐書》卷一七四〈元稹傳〉：「陛下即位已一歲，百辟卿士、天下四方之人，曾未有獻一計進一言而受賞者。」《全唐文》卷三八〇，元結〈爲董江夏自陳表〉：「臣伏見詔旨，感深驚懼。臣豈草木，不知天心。頃者潼關失守，皇輿不安，四方之人，無所繫命。」《全唐文》卷三八〇，權德輿〈送三從弟長孺擢第後歸徐州覲省序〉：「夫每歲登名者，四方之人，皆屬耳目以評其當否，不可誣也。」

〔註23〕寧可，〈述「社邑」〉，《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5年第一期，頁17，亦收入：氏著，《寧可史學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444。

〔註24〕文書收入：郝春文，〈《敦煌社邑文書輯校》補遺（四）〉，收入：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編，《漢語史學報》第三期，《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368～369。

1. 謹立索望社案一道，蓋聞人
2. 須知宗約宗親，四
3. 海一流之水，出於崑崙之峰。
4. 萬木初是一根，分修垂拔
5. 引葉，今有崙之索望骨
6. 肉敦煌極傳英豪，索靜
7. 胤爲一派，漸漸異息爲房，見
8. 此逐物意移，絕無尊卑之。(后文尚有十三行，從略)

「須知宗約宗親」，「萬木初是一根」，「索靜胤爲一派，漸漸異息爲房」，可以推知這應是由索姓宗親所組成的私社，索靜胤可能至少是曾祖父或祖父輩；而「索望社」一稱，可能含有望族之意。此件文書反映該社的功能爲喪葬互助。此外，再如 DX.11038〈某年七月十九日所立社條〉：〔註25〕

(一至三行從略)

4. □□ □□□□ 虞候潘布 新娘索二娘子 齊
5. □□ □□□□ 賈員通 新婦一娘子 安孝順
6. □□□□ □□子 新婦四娘子 康康三 新
7. □□□□
8. □□□□親族互相勸勉，總要眷屬豐化禮儀切

(九至十一行從略)

12. □□□□世代不停，劫石不壞，用留後憑。(后略)

這是由親屬所組成的私社，應該即是「親情社」。由成員名單中可見到社人與新妻兩兩一組，而社人的姓又有不同，很有可能是以女方的親族爲主體，由於仍有許多姓名無法辨識，無法更精確地推論。按土肥義和的研究，敦煌有「親情社」，主要由有血緣關係的親族與姻親，所結合成的私社；親情社之外，還有「兄弟社」，其幾乎都是由同一姓的親族所組成。包括親情社和兄弟社，主要的功能都在於喪葬之互助。〔註26〕

敦煌的私社中，有由血親及姻親所結成的私社，但並未見到有稱爲「宗

〔註25〕文書收入：郝春文，〈《敦煌社邑文書輯校》補遺（一）〉，《首都師範大學學報》，1999年第四期，頁24。

〔註26〕土肥義和，〈唐、北宋間の「社」の組織形態に關する一考察〉，收入：「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編輯委員會編，《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眾》，頁723～725。

社」者。再因「宗社」的記載實在相當罕見，因此目前僅能就現有的幾項史料，略作推論。連繫上引《隋書》卷七十七〈李士謙傳〉與《全唐文》卷三〈高祖立社詔〉，兩件史料所言之宗社，似乎都與春、秋二社有關，但至於是不是《唐會要》卷二十二〈社稷〉高宗詔言中的「當宗」等社，是不是成員都具有血緣關係，則仍待進一步的考證。

再經蒐羅諸文獻記載、出土文書等史料後，我們可以看到更多各式各樣、琳瑯滿目的民間結社名稱，這些名稱或直接由地域單位為名，或按成員身分而來，或按功能而來，或按職業而來，展現了民間多元的連繫關係，以及充沛的社會活力。本書以下試將史料中所見的私社名稱一一列出。所加註之出處，若為出土文書，為求精簡、便利，則僅注出文書之編號；有「（參照）」字樣者，乃指據以下史料的文意，推斷應有該名稱的私社。

一、依功能為名稱

（一）奉佛功能

1. 印沙佛社：（參照）：P.2842、S.663、S.6417 等。
2. 燃燈社：P.2049V。
3. 行像社：P.2049V、P.2032V、P.2040V、P.3234V 等。
4. 修理蘭若及佛堂社：S.5828 等。
5. 窟頭修佛堂社：P.4960。
6. 佛堂頭壘待牆社：DX.1410。
7. 窟社：P.3997 等。
8. 輦子社：S.4525V。
9. 邈聲社：S.4525V。
10. 車社：S.4525V。
11. 邈輦社：S.4525V。
12. 番（幡）子社：S.4525V。
13. 三長邑義：S.6417、P.2237V。
14. 菩提香火社：白居易，《長慶集》卷十七〈與果上人歿時題此訣別兼簡二林僧社詩〉。
15. 千僧法會：《全隋文》卷十五，陳淵〈請釋智顗為戒師書〉。
16. 九品往生社：《唐文拾遺》卷五十，處訥〈結九品往生社序〉；《八瓊

室金石補正》卷七十三〈開成五年（840）九品往生社碑〉。

17. 法會：《全唐文·唐文拾遺》卷四十九，了空〈金剛般若石經贊〉。
18. 華嚴經社：《咸淳臨安志》卷九十七，白居易〈華嚴經社石記〉。
19. 佛會：《隋書》卷二十三〈五行下〉。
20. 法華社：《全唐文》卷二六二，李邕〈秦望山法華寺碑〉。
21. 西方法社：《宋高僧傳》卷十五〈唐吳郡包山神皓傳〉。
22. 尊勝寶幢□會：《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四十八〈陳宗可等尊勝幢讚〉。
23. 羅漢邑（後周）：《金石萃編》卷一一一〈羅漢□陀羅尼幢〉。
24. 禮佛會（後周）：《山左金石志》卷十四〈龍興寺經幢〉。
25. 普賢社：《太平廣記》卷一一五〈報應·崇經像〉。
26. 迎真身社：唐·康駢，《劇談錄》卷下〈真身〉。
27. 金剛經會：《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十三〈開成二年（837）佛峪金剛會碑〉。
28. 念（唵）金剛經社（後梁）：《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七十九〈乾化五年（915）惠光舍利銘〉。
29. 禪社：《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三十七〈乾封元年（666）法行寺僧曇遇造像記〉。

說明：上述的私社，由其名稱即大概可推知其功能。這些由私社所進行的眾多奉佛活動，本書下一節將再作詳細的論述。

（二）其 他

1. 米社：《續高僧傳》卷二十〈智聰傳〉。
2. 勸農社：《資治通鑑》卷二一二「玄宗開元十三年（725）二月庚申條」。
4. 渠社：P.5032（分屬兩個社的文書，分別有三件和八件，共十一件文書）、P.4003、S.2103、P.2412V、P.4017、P.2558、S.6123、P.3412V、DX.11196、上海博物館藏 8958、北圖殷字 41 號背。
5. 馬社：P.3899、《唐六典》卷四「禮部郎中員外郎條」、《舊唐書》卷二十四〈禮儀志四〉、《新唐書》卷十二〈禮樂志·吉禮〉。
6. 排山社：S.1344。
7. 德星社：《新唐書》卷一六三〈崔鄴傳〉。

說明：「米社」乃唐初浙江地區，由智聰和尚以率楊州三百清信，以為米